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63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639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39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—臺北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7月8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177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簡述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(二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各開一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時間：114年7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
(四)地點：臺師大公館校區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
(五)報名：請於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E7LpLQSz5ERkzhkV8>)填寫報

教務處

114/07/09 22:54



1140004727

有附件



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三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二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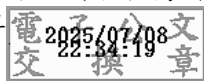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五、檢附臺師大來文及參考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